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陳柏盛

相 對 人 興奕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奕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62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然相對人在行使追索權之前，仍應於票據法第69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始為合法。而本件相對人於到期日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及催討，亦無提出已為催討之證據，是其徒托空言，實不足採信；況抗告人於簽發系爭本票後，因兩造間尚有相關債權債務糾紛，經抗告人對相對人提出主張後，兩造間已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相對人提出本票裁定請求准予強制執行即無理由。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二、然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01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
02 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3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
04 法院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本票執票人依上
05 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
06 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
07 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
08 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
09 714號、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因本票
10 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性質，為裁定之法院僅
11 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實體法律關係，且抗告法
12 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亦應為形式審查，尚不得審酌
13 關於實體事項之事由。

14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系爭
15 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
16 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
17 系爭本票為證，堪予憑採。依此，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
18 之聲請及其所提出之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以准許強制執
19 行，其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雖爭執相對人並未執系爭本票
20 向其提示云云，惟因系爭本票係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
21 本票，依前開說明，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時，本
22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
23 爭本票，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
24 證據證明，自難認其抗辯為實在，抗告人所辯，尚難採信。
25 而抗告人雖另爭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云云，惟縱
26 抗告人所稱屬實，亦係屬實體上之爭執，如抗告人就系爭本
27 票債務是否存在有所爭執時，應由抗告人參照前開說明，另
28 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院於本件非訟程序中所得加
29 以審究，是原審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要無違誤。
30 從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許可強制執
31 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即抗告費），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爰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112年度抗字第5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12年2月17日	3,800,000元	112年2月21日	CH317009